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號6樓
承辦人：江文瑜
電話：(02)2700-8399 分機5813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到期前相關事宜公
告2. 基金受益權單位ISIN Code資訊 (0000560A00_ATTCH2. pdf、
0000560A00_ATTCH1. 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一、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5年06月01日(本基金成立日：112年05月30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5年05月21日(星期四)(該日(含)以前申請買回者仍須負擔2%買回費用，該日之後即不再受理買回申請，亦即持有至基金到期日之受益人無須支付2%買回費用)。
最後買回付款日：115年06月01日。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5年06月01日。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5年06月02日。
4.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5年06月02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2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5年06月09日(依據信託

電子
文
騎



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於基金信託契約屆滿時，通知受益人到
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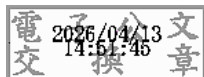
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基金係以每
年二、五、八及十一月之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並於
該年三、六、九及十二月起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辦理
收益分配。惟本基金信託契約於民國115年6月1日屆滿，倘
以民國115年5月底為評價日辦理之該次收益分配，其除息
日將落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基金已屆期終了，基於實務
考量不予分配。

三、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
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起二
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於信託契約到期日
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79條第5項規定於申報備查之日起二日內辦理
公告。

四、謹此通知並請 查照轉知。

正本：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上海商
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件：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ISIN Code 資訊

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名稱	ISIN Code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TW000T3794A2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TW000T3794B0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	TW000T3794C8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	TW000T3794D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3 日
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55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前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下同）115 年 06 月 01 日（本基金成立日：112 年 05 月 30 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5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四)（該日(含)以前申請買回者仍須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之後即不再受理買回申請，亦即持有至基金到期日之受益人無須支付 2%買回費用）。
最後買回付款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3. 基金最後淨值日：115 年 06 月 01 日。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5 年 06 月 02 日。
4.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5 年 06 月 02 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5 年 06 月 09 日（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基金信託契約屆滿時，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

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基金係以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之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並於該年三、六、九及十二月起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辦理收益分配。惟本基金信託契約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屆滿，倘以民國 115 年 5 月底為評價日辦理之該次收益分配，其除息日將落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已屆期終了，基於實務考量不予分配。

三、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起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於信託契約到期日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申報備查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四、特此公告。